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第58至60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是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2%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7%	
最大供應商		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是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本賬項第58至60頁。

### 賬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16至第57頁之賬項中。

本年度未有派發中期股息（2001：每股港幣1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1：無）。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賬項附註12。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本賬項附註18。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28,000元（2001：港幣40,000元）。

###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賬項附註22。

本公司於年內購買1,190,000股（2001：10,260,000股）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會提高每股盈利，對其股東有利。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

本財政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G Bloch

張桐森

張曾基

#### R Dorfman

唐楊森

#### 非執行董事

黎敦義

霍士傑

曹廣榮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逝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張桐森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度被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eorge BLOCH**，81歲，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在日本開始經營生意，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由於**Bloch**先生對文化及藝術貢獻良多，故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藝術及文學騎士勳章獎狀」及奧大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此外，比利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亦頒發榮譽獎狀予**Bloch**先生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58歲，自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董事。

**張桐森**，81歲，張博士之父親，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Robert DORFMAN**，47歲，為**Bloch**先生之繼子，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現為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亞太區前任主席，現為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FCCA, AHKSA，52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敦義CMG, CVO**，太平紳士，7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加入香港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任新界民政署署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專員，並於任民政司期間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黎敦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公益金執行董事，現為基督教勵行會主席及香港管絃協會之董事。

**霍士傑CBE**，太平紳士，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霍士傑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加入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九年任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六五年被委任為市政局議員，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任主席，彼亦為九廣鐵路有限公司前任主席。霍士傑先生曾擔任**Eralda Industries Limited**之主席及**Jardine Pacific**集團之顧問。彼亦曾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HK Port and Maritime Board**之成員，亦擔任香港欖球總會總裁及香港足球會主席。霍士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世，享年82歲。他享譽商界，是一位智慧與經驗兼備的顧問，本集團永遠懷念霍士傑先生。

**曹廣榮CBE, CPM**，6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曾擔任工商署內主要職位，多次帶領香港代表團出席與歐洲共同體及美國之貿易談判。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任新聞處長，並參與與中國談判香港前途。彼其後曾任行政事務司，於一九九二年退休時為民政司。曹先生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Gershon DORFMAN**，46歲，**Bloch**先生之繼子，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譽。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於該日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G Bloch	150,000	8,091,500	1,250,000	—	9,491,500
張桐森	10,040,000	21,654,879	—	—	31,694,879
張曾基	35,542,808	—	—	75,498,356	111,041,164
R Dorfman	40,470,000	—	—	—	40,470,000
唐楊森	10,233,308	—	—	—	10,233,308

附註: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庭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則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曾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普通股數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Goldfinch Investments Limited (「GIL」)	69,728,356	11.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IT」)	75,698,356	12.13%
HSBC Holdings B.V. (「HHBV」)	75,698,356	12.13%
HSBC Holdings plc (「HH」)	75,698,356	12.1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HFN」)	75,698,356	12.13%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HIB」)	75,698,356	12.13%

GIL乃一間由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HHBV、HH、HFN及HIB亦因直接或間接擁有HIT之股份而被視作對該批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IT、HHBV、HH、HFN及HIB分別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港幣70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興利電腦」）購買111,000股股權。此項交易為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報章上公佈。總代價為港幣7,770,000元，其中港幣3,762,500元支付予本公司之三位董事，港幣1,750,000元支付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兩位董事，餘下的港幣2,257,000元支付予本公司兩位董事之關連人士。賣方保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興利電腦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70元。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非執行董事再被董事會委任，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亦由董事會決定。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約一百九十人，中國約四千零八十人及歐洲約一百一十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包括任何購股優先權之條文。

##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61頁。

## 核數師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唐揚森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